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  
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2 月 2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团委主管的事业单位。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青少年生态园和蒙京津冀青少年生态实践基地工作，实施“希望工程”和“绿色希望工程”。

2、组织青少年参与社会建设、社会实践的各类项目，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实践活动。

3、开展区内外青少年公益慈善事业交流合作。

4、推进全区青少年事务专业社会工作，研发落实专业服务项目，培育专业人才量。

5、开展全区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培育、发展和管理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志愿者相关信息，承担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

6、承担对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联系引导服务工作。

7、承担全区青少年生态环保实践教育工作。

8、承担自治区团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编制22个，现有人员18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48.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7.73 万元，增加 39.81%。基本支出增加 135.73 万元，增加 102%，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128.95 万元，增加 103%，公用经费增加 6.78 万元，增加 86.70%，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新入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二、根据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将项目支出中涉及长聘人员经费部分转列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8 万元，减少 4.2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厅预算编制

要求，将项目支出中涉及长聘人员经费部分转列入基本支出。

支出预算 448.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7.73 万元，增加 39.81%，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预算收入变动，具体原因参考收入解悉。

####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44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58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44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58 万元，占比 59.87 %；项目支出 180 万元，占比 40.1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48.5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 387.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新入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工资薪酬及社保费用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9.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54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 1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 18.45 万元。**为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相同,未发生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相同,未发生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相同,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共有车辆0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机要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2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东波

联系电话：4816773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张。